

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2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A 座 803A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兆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2015年度审计报告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喜审字（2016）第14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（2016-005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邓兆华系实际控制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关联股东邓兆华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（2016-004）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重大
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,000.5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徐万辉、邓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签字认可的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昊达智能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昊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